**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黄某超债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本项目按标的现状进行竞价，意向受让方应当详细阅读本项目信息披露内容，意向受让方在挂牌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标的债权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信息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表明已认可并自愿接受标的现状及瑕疵，且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相关文件，《成交通知书》签署当日，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

4、我方同意按照转让方要求10个工作日内，自行与转让方完成确认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5、我方同意剩余交易价款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结算，由受让方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帐号：71010122002430020），详见《债权转让协议》具体约定。

6、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帐号：71010122002430020）。

7、同意对拟受让债权（包括所涉的诉讼、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了解，并对拟受让债权的保证情况均做了充分了解并知情，愿意按现状受让该债权，知悉并接受所有可能的瑕疵、风险。

8、同意对照本债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所列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已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符合本项目受让方的主体资格条件，有权受让标的债权、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且与债务企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决定申请受让本标的，并自行承担本项目受让不能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等。

9、本项目标的交付以《债权转让协议》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10、我方同意交纳成交金额0.1%的交易服务费。受让方须自《成交通知书》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并承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不因与转让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拖延、减少交纳或主张退还相关费用。

11、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间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或未按照转让方要求完成确认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合同文件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